



有潛在衝突。上述安排可簡化提交申請文件方面的規定。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新條例及新規則會簡化現行的商標註冊程序，俾能更有效率地處理申請事宜。

8. 委員普遍歡迎盡早實施新條例及新規則，以簡化商標註冊的程序及降低商界為遵從法例而支付的成本。

#### 採用電子形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

9. 知識產權署署長回應吳亮星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實行採用電子形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雖然在新條例實施初期，大部分申請均會以印刷本的形式提出，但當局預計由 2004 年開始，隨着新電腦系統處理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的設施投入服務，可透過電子形式接受申請。若採用電子形式提交申請，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即時辦理。知識產權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根據新規則，不論以紙張方式或電子形式提交申請，收費一律相同。此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打算以電子系統全面取代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採用電子形式提交申請互動性較強，而且能利便申請人，但知識產權署亦會在相同的時限內，處理以紙張方式及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

#### 商標註冊費用

10. 根據現行規則，申請人須在政府憲報刊登其商標註冊申請的公告及承擔有關費用。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撤銷這項規定，以減低申請人為遵從法例而支付的成本。此外，許議員察悉申請人可提交單一項申請，以便將某標記在多個貨品及服務類別註冊，他詢問有關的改善措施會否令註冊費用下降。

11.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新規則的規定，已獲接納的商標註冊申請會於官方公報(該公報會是由處長指定的網址)中公布，以便公眾人士查閱。這項公布服務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以減低申請人為遵從法例而支付成本。有關許議員詢問會否調低註冊費用一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確定，在實施新規則後，商標註冊費用會大幅調低。有關商標註冊申請的建議新收費，首個貨品及服務類別只需 1,300 元，每個額外類別則需 650 元，有別於現時的收費總額每個類別 5,400 元。

12. 胡經昌議員詢問現時的商標擁有人會否因費用下調而受惠，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商標註冊的續期程序將會簡化，而續期費用亦會下調，因此他們也是受惠者。例如，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的商標的續期費用會由現時的 4,100 元調低至 3,000 元，而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的收費亦會下降至 1,500 元。

#### 就新規則進行諮詢

13.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新規則擬稿的諮詢工作進行期間，被諮詢人士提出哪些意見及關注。吳亮星議員詢問新規則擬稿作出的修訂，是否已處理所有提出的關注事項。

14. 知識產權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在擬備新規則時，曾多次徵詢商界、法律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收集到的意見主要集中於有關提交各項申述及文件的回應時限。部分被諮詢人士認為若干時限應予以延展，或給予延展期，另有部分人士認為這些時限應予以縮短。他強調，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所有意見，並對新規則的擬稿作出適當的修改。至於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不變的其他擬議時限，當局已向被諮詢人士解釋有關的理由。他們察悉當局的回應，並且沒有表示任何重大的保留。儘管各方對擬議的時限持有不同的意見，被諮詢人士未有就新規則提出反對，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新條例及新規則。

15.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補充，除時限外，部分被諮詢人士關注到按照現行規定，申請人須就其商標註冊申請提交由海外商標註冊當局編配的申請註冊編號，以支持申請人根據新條例第 4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考慮到申請人不一定能即時獲悉有關的申請號碼，尤其是從某些商標當局取得該號碼所需的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已修訂新規則的擬稿，賦權處長容許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後提交該號碼。另一個因應收集到的意見而修改新規則擬稿的例子，是延展申請人基於處長認為其申請未能符合註冊規定而提出進行聆訊要求的時限。有關期限由本來建議的 1 個月延展至 3 個月。

16. 吳靄儀議員在席上轉交由香港商標師公會發出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778/02-03 號文件)。主席從意見書中察悉，商標師對新規則的若干範疇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03 年 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845/02-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新規則與現行規則是否有重大分別，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表示，新規則會簡化商標註冊的程序，利便商標申請人及擁有人。在擬訂新程序時，政府當局曾參考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現行註冊制度，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藉此確保新程序符合最新的國際做法，並與知識產權署的新電腦系統相配合。知識產權署署長確認，當局沒有就 2000 年提交予審議《商標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規則擬稿作出重大的修改。新規則是根據新條例的條文草擬。知識產權署署長進一步承諾會根據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實施情況定期進行檢討。

#### 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宣傳

18. 胡經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新條例及新規則的實施安排適當的宣傳。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已預留款額為新條例及新規則推行宣傳計劃，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在互聯網上進行宣傳，以及舉行研討會。當局亦會要求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協助，展開有關平行進口商標貨品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在安排宣傳計劃時應要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政府當局會統籌有關各方在宣傳新條例及新規則方面的工作。

X

X

X

X

X